

案海搜奇

“话费慢充”背后的黑色链条

“内部员工充话费,享78折优惠!”“72小时内到账,500元话费只需400元。”这种话费慢充服务看似薅到了羊毛,殊不知已经沦为了他人“洗钱”的“帮凶”。7月3日,经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沈骏(化名)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溧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低折扣充值利诱入局

2023年6月,沈骏想充话费,在网上看到了“话费慢充打折”的活动广告。一番询问后,他被拉进了一个群聊,群内的充值折扣在78折到83折,比官方折扣低很多。38岁的沈骏没有固定工作,背负着房贷的压力,子女还要上学,面对如此大的折扣,沈骏心生一条取财之道。他知道,只要在充值后注销手机卡,就可以将充值的钱提现到自己的银行卡里,动动手指便能轻松赚取其中的差价。于是,他联系了群里发布充值广告的“雨哥”。

“这么低的折扣,钱确定能到账吗?”沈骏犹豫着发问。很快,雨哥回复他:“放心,你先垫付,三天内话费保证到账,很多人都找我充的。”还附了几张转账成功的截图。看着这些充值记录,沈骏心中的防备有所松



当确定沈骏有充值意向时,“雨哥”就会与上游诈骗分子联系,让对方寻找被害人准备实施诈骗。他们通过各种手段让被害人直接把钱充值到沈骏的手机卡上,自己则完美隐身。不到72小时,便完成了“话费慢充”背后的洗钱操作

动,决定一试。

一充一退轻松赚差价

见沈骏有充值意向,雨哥说,如果充值金额大的话,可以给他75折的优惠。沈骏一听,立刻表示愿意多充。他暗暗推算:“如果多充一点,差价肯定也能赚得更多。”于是,沈骏向雨哥转账7500元。过了两天,手机卡上陆续收到了共计1万元的话费。沈骏立刻在APP上注销了这张手机卡,并利用雨哥发来的充话费记录证明,成功通过了退话费的申请。没多久,银行卡上真的收到了1万元。沈骏盯着屏幕上的数

字,呼吸都急促起来:“还真的这么容易就赚到钱了!”尽管心里隐隐觉得不对劲,可巨大的差价诱惑,让他选择忽略内心的不安。

有了第一次的“成功”,沈骏开始频繁联系雨哥。随着交易次数的增多,沈骏逐渐成了“老手”。为了不让运营商发现异常,他在网上购买了归属地不同的手机卡,并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实名认证,申请退话费的时间也会刻意延后。

“话费慢充”的秘密

交易过程中,沈骏也曾产生过疑问:“为什么折扣这么低?”群里有人猜测,这些充值手机卡的话费大多是来路不明的钱财。沈骏在网上搜索过,逐渐清楚,这种充值话费的套路就是洗黑钱。但是,在生活压力和金钱诱惑的双重考验下,他还是抱着侥幸心理选择继续。

那“慢充”又是什么原因呢?原来,当确定沈骏有充值意向时,雨哥就会与上游诈骗分子联系,让对方寻找被害人准备实施诈骗。一旦收到沈骏的转账钱款,雨哥便立即通知诈骗分子,并将沈骏的手机号码提供给对方。诈骗分子利用这两三天的时间,通过各种手段迅速实施诈骗,让被害人直接

把钱充值到沈骏的手机卡上,自己则完美隐身。不到72小时,便完成了“话费慢充”背后的洗钱操作。

运营商察觉漏洞报案

百密总有一疏,2024年3月,当沈骏申请退出一笔9万余元的话费时,运营商审查发现其账户有多笔大额资金充值记录,立即将账户冻结并报警。面对审讯,沈骏心中满是懊悔:“我知道这钱来得不干净,可我总是想着再多赚一点,就停不下来了。”2024年3月12日,溧阳市公安局以沈骏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立案。

2024年9月19日,该案被移送至溧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明,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沈骏明知第三方充值的话费中包含犯罪所得资金的情况,仍然采取找第三方低价充值话费后注销清退话费的方式,协助上游犯罪分子转移违法所得,并从中赚取差价。据统计,沈骏累计接受他人充值32万余元,其中查明涉诈骗资金人民币2.4万元。今年6月19日,溧阳市检察院以沈骏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提起公诉。7月3日,溧阳市法院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耿楠
《江苏法治报》7月24日

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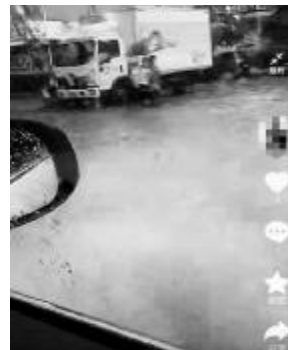
故意驾车轧积水喷溅行人取乐引众怒 律师:或面临治安管理处罚

近日,一段“教唆”司机故意碾轧路边积水喷溅行人的视频发布网络,引来网友强烈谴责。

连日来,辽宁大连遭遇降雨天气,市内部分街道出现路面积水。7月22日中午,市民邵先生在刷短视频时,无意间看到一条配文为“这女徒弟现在指哪打哪”的视频,内容令人气愤。视频是从车内视角拍摄,通过车窗上的水渍和摆动的雨刷器,可以判断出拍摄时正在下雨。在车内副驾驶的位置,一只夹着香烟的手指向马路一侧的积水带,听上去“轻松愉快”的男声说道:“走这边,轧它,就这么干!”随着声音的“指挥”,司机竟然主动疾驰轧过路面积水,持续激起一米多高的水浪长达六七秒,水浪呈扇形泼洒向马路边的人行道,有多名行人受到影响。

邵先生随后打开视频评论区,看到网友留言大多在指责视频中男子的不文明行为。邵先生认为,雨天开车不减速喷溅积水本身就是不文明的驾驶行为,视频中男子故意“挑唆”的嚣张态度更是恶劣,这种将违背公序良俗的事情,以“找乐子”的心态散布网络的做法,必须予以谴责。

7月23日,根据邵先生提供的录屏视频,记者在某短视频平台向这段“开车溅水”视频的发布者发送私信,表明记者身份并询问对方是否是视频中发声的男子,但截至发稿前,记者未收到回复。记者看到,该网络账号IP地址在辽宁,粉丝数百,发布视频数十个,多为记录生活的内容,推测应



视频截图。

该不是“网红”账号。

● 律师说法

故意喷溅积水或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对此,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李鑫表示,雨天驾车喷溅行人不仅仅是道德层面上的问题,涉事司机还将面临一系列的法律后果。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若司机因车速过快,溅了路人一身泥水,导致衣物、鞋子、背包等被弄脏,侵害了后者的财产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若司机在预料到行为后果的情况下,仍然怀着取乐、泄愤等目的故意向行人喷溅积水,则有可能构成扰乱公共秩序从而受到相应的治安管理处罚。

□毕崇来
《半岛晨报》7月28日

“一房四租”疯狂骗局

“我交了18.5万元租房,房东余某某却以各种理由拖延交房。”郑某某手持一张40年租约合同,急匆匆到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温江区分局报案。警方调查发现,一处农村老宅竟同时被租给4人,涉诈金额近40万元。更令人震惊的是,这些钱全被余某某砸进了彩票。这起离奇的“一房多租”诈骗案被温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余某某本是温江区某镇的普通村民,家中祖宅由他和母亲、前妻共同共有。2022年,他迷上足彩,短短时间就输光了所有积蓄。眼看囊中羞涩,余某某把主意打到了家里的祖宅上。

一开始,余某某想通过合

法途径出租房屋,2023年年初与赵某某签订租赁合同后,因邻居阻挠施工引发纠纷被起诉到法院,无力退还租金的余某某动起了以祖宅“致富”的歪脑筋。2023年3月,余某某通过网络结识房产中介闫某某,虚构“房屋即将拆迁,可分得安置房”的谎言,同时伪造加盖政府公章的《农村居民建房申请表》,模仿领导签名。看到“红头文件”的闫某某深信不疑,先后向余某某转账9万余元。当闫某某不再转账时,余某某又谎称“拆迁取消”,怂恿对方介绍新客户以抵销以前的转账。

这场以“拆迁”为诱饵的骗局,成了余某某疯狂敛财的开端。这样的骗局靠“时间

差”和“信息差”持续了一年多,甚至让不知情的母亲和被害人见面以增强可信度。直至案发,这场荒唐骗局才被戳穿。

庭审中,余某某辩称部分款项应算“租金”,企图减轻罪责。温江区检察院检察官当庭出示关键证据: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持续虚构“办证”“打点关系”等理由索财;收款流水证明钱款到账后立即被用于赌博;伪造的建房申请表与政府文件对比,曝光其私刻公章、模仿签名的细节。

温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最终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指控,认定余某某诈骗4人共计38.87万元,以诈骗

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责令退赔全部赃款。

● 检察官说法

农村宅基地属于集体所有,严禁私下买卖,相关交易不受法律保护;对“拆迁安置”“超长租期”(如几十年租约)“低价转让”等诱惑要保持警惕,切勿因贪小便宜吃大亏;交易前务必核实房产权属,确认是否存在共有人,避免“一房多卖”“一房多租”陷阱;涉及大额款项时,尽量通过正规渠道、签订规范合同,留存交易证据,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报警。

□林昇 蔡永霞 郝飞
《四川法治报》7月24日

儿童在泳池内划伤 场馆被判担全责

每逢暑假,不少家长都会送孩子学游泳。那么,家长有没有注意过游泳馆里的设施是否完好?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4年暑期,乌鲁木齐市居民陈某给7岁的儿子小关在某健身馆办了张游泳卡。一天,小关上游泳课时,脚被泳池内翘起的瓷砖划伤,缝了9针。事后,陈某多次找健身馆商谈赔偿事宜,健身馆负责人却拒而不见。2024年10月,陈某作为小关的监护人,将某健身馆起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共计5000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健身馆作为游泳项目的经营者,应对小关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但健身馆未尽到安全检查、排除隐患等义务,故应对小关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误工费索赔请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七条第三款规定,误工费主体应为受害人本人。鉴于小关年仅7岁,作为有监护责任的家长因照顾孩子产生误工损失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庭审中陈某提交的证据,法院支持该项请求。最终,法院综合小关的伤情及实际损失,判令健身馆赔偿小关3000余元。

■ 法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张秀 艾菲娅·阿不来孜
《新疆法治报》7月28日

法桥

女子遭前夫多次跟踪恐吓,苦不堪言 离婚后还能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吗

离婚后,男子小张(化名)无法接受前妻小陈(化名)有新的交往对象,多次跟踪、恐吓,并扬言要“报复”。不堪其扰的小陈只好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不满前妻有新恋人多次骚扰

2018年,小陈和小张在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办理协议离婚手续。虽然两人婚姻关系已经解除,小张对外却仍以小陈丈夫的身份自居。

之后,小张得知小陈已有恋人后难以接受,多次拍打小陈家门,向小陈讨要说法。而在小陈看来,两人已离婚,寻求新

的生活是自己的自由。

因未得到满意答复,自2024年1月至3月期间,小张陆续以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小陈发送各类恐吓、威胁信息。小陈甚至还从知情人处了解到,小张可能实施过激行为,这让小陈更加恐惧。不堪其扰的小陈于2024年3月诉至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要求禁止小张骚扰、跟踪、接触自己。

本案承办法官、青浦区人民法院青东人民法庭法官陆晨曦审查小陈申请材料时,察觉事态紧迫,迅速联系小张。电话沟通中,小张扬言将报复小陈的现男友,称其破坏自己家庭,

面对承办法官的劝说,小张直接挂断了电话。

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情况紧急,承办法官立即致电小张,并在24小时内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青浦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申请人小张向法院提供的接报回执单、手机短信及微信聊天记录等材料已证实,被申请人小张向申请人实施了骚扰、纠缠的行为。作为预防性的人身保障措施,小张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最终,人民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被申请人小张骚扰、接触申请人小陈。同时,书面告知小张,如违反上述禁令,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姚沁艺
《新闻晨报》7月24日

社会万象

壮汉退房留粉瓶引警觉 民宿报警揭开背后隐情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的一家民宿迎来了一名身材高大的男子严某。该男子退房时却留下多个粉红色的水瓶,这一强烈反差引起了民宿工作人员的警觉并报警。

接报后,集美公安分局侨英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严某留下的粉水瓶以及其他相关线索进行上报,经集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进一步核实后,派出所同步跟踪研判确认,严某可能吸食危险化学品“笑气”。

严某到案后,对其吸食“笑气”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最终,集美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严某“非法



严某指认“粉色水瓶”。

● 小贴士:“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是一种无色有甜味的气体,有麻醉作用,具有成瘾性,大量吸食会产生致幻、视听功能障碍等一系列副作用,严重的会造成瘫痪甚至危及生命。

使用危险物质”行为行政拘留。
□郑丽金 廖公宣
《海峡导报》7月24日